

# 2023年度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
- （二）负责住房保障政策咨询及住房保障业务的受理。
- （三）负责对全市的公租房申请人进行住房保障需求登记、定点登记。
- （四）负责公租房房源筹集、管理。
- （五）负责对公租房承租人续租资格及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资格进行年度复核；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申请对象的资格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拟定安置方式。
- （六）负责分配公租房；对我市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3个机构，分别是综合部、住房审核和分配安置部、房源管理和镇街服务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7.6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75.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0.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24.20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12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124.20	<b>总计</b>	60	1,124.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4.20	1,1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	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5.31	7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70	4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7.70	4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61	36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81.93	28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5.68	8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3	30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00	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4.20	497.07	627.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	3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5.31	406.18	369.1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70	406.18	1.53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7.70	406.18	1.5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61	0.00	367.61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81.93	0.00	281.93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5.68	0.00	85.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3	42.73	258.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00	0.00	258.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7.6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16	48.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75.31	407.70	367.6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73	300.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24.2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24.20	756.60	367.6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124.20	<b>总计</b>	64	1,124.20	756.60	367.6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6.60	497.07	25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6	48.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6	48.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	32.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5	16.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70	406.18	1.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70	406.18	1.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7.70	406.18	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73	42.73	25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8.00	0.00	258.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2.00	0.00	52.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00	0.00	2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0.00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3	42.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3	42.7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8
30101	基本工资	51.65	30201	办公费	2.87
30102	津贴补贴	119.17	30202	印刷费	0.93
30103	奖金	63.39	30203	咨询费	0.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111.6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5	30207	邮电费	2.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2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5.09		公用经费合计	41.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7.61	367.61	0.00	367.6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67.61	367.61	0.00	367.6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7.61	367.61	0.00	367.61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281.93	281.93	0.00	281.93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85.68	85.68	0.00	85.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9	0.00	0.82	0.00	0.82	0.08	0.89	0.00	0.82	0.00	0.82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124.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9.72万元，下降57.6%。主要变动情况：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平安苑和祈安苑代垫费用支出项目类别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6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平安苑和祈安苑代垫费用支出项目类别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12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7.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59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1名人员，二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进行年度调整，基本支出相应调增。

2. 项目支出627.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5.71万元，下降5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补贴，全年预算市级资金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经费压减回收，二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复函》，平安苑属于保障性住房小区，转移登记至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名下不改变其公租房性质，属于受让方，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规定，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该预算项目保障性住房产权转移登记经费已按资金回收处理。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9.72万元，下降57.6%；主要变动情况：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平

安苑和祈安苑代垫费用支出项目类别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6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平安苑和祈安苑代垫费用支出项目类别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40.38万元，下降57.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复函》，平安苑属于保障性住住房小区，转移登记至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名下不改变其公租房性质，属于受让方，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规定，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该预算项目保障性住房产权转移登记经费已按资金回收处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6.71万元，下降19.1%；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及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补贴，全年预算市级资金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经费压减回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8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1万元，下降44.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0.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42.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0.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1万元，下降42.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0.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52.9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决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2万元，占91.4%；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巡查全市保障性住房。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人。主要包括接待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组到我市实地调研保障性住房项目。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巡查全市保障性住房；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59.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平安苑和祈安苑代垫费用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7.6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对住房保障宣传工作经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_划转256001\_划转110001、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系统升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平安苑和祈安苑代垫费用等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住房保障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借助新媒体平台以短视频形式向公众传递和解读中山市住

房保障政策，租赁住房补贴，房源情况等信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政策变动内容做宣传，减少重复宣传，提高效益。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_划转256001\_划转11000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执行数为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平安苑祈安苑智慧社区管理平台系统和网站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和物业管理对市属公租房的工作效率，在服务、引导群众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该项目为系统运维费用，绩效目标设置单一，缺乏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类似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系统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对公租房业务的梳理和规划，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公租房全部业务信息化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系统开发流程繁琐，制定方案时未摸清部分功能模块所需硬性条件，达不到要求需临时修改方案，导致预算执行率序时进度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提前摸清项目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要考虑灵活性。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1月-12月累计发放租赁补贴418户，已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2023年目标任务数。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年度住房保障任务目标；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

做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立比较简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9.53万元，执行数为39.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累计发放环卫、公交行业员工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补贴151户，有效地解决环卫和公交行业的阶段性住房困难。没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6.15万元，执行数为4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1月-12月累计发放租赁补贴418户，已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2023年目标任务数。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年度住房保障任务目标；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并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流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立比较简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平安苑和祈安苑代垫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1.92万元，执行数为28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平安苑和祈安苑代垫费用指标下达后，市住保中心在60日内一次性完成该款项的支付工作，乙方城建集团对该项目的支付处理方式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该项目为归还历史年度代垫费用，绩效目标设置单一，缺乏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类似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